

案例3 企業發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債券會計處理疑義。

Q：

A 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一五年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前 2 年期之票面利率為 6%，於每年年初支付利息，後 3 年期之票面利率為 4%，每三個月底付息一次。
- 2.支付該金融債券之利息若將導致 A 銀行無法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本適足率水準，A 銀行可要求遞延支付該利息，且無須加計違約利息。
- 3.該金融債券於下列情形應強制轉換為 A 銀行普通股：
  - (1)到期日屆至。
  - (2)為維持 A 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 8% 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率達 4% 以上，由 A 銀行財務長要求該金融債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例一同轉換。
- 4.該金融債券之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第 31 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內，自由要求將所持有之金融債券轉換為 A 銀行普通股，但不可要求賣回。A 銀行亦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取消該金融債券。
- 5.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 元。A 銀行若於該金融債券發行後增發普通股、增發其他得轉換為 A 銀行普通股之有價證券或減少普通股（不含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則應依合約所訂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6.該金融債券之持有人若於發行後之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將所持有之金融債券轉換為 A 銀行普通股，其預收之利息應返還予 A 銀行或直接扣減未來利息。

試問：A 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其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A 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所取得之對價，分屬該合約之轉換權、利息及本金三項組成要素於發行當時之公平價值。各組成要素於財務報表之分類如下：
  - 1.利息：因 A 銀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之合約義務，故應列為金融負債。
  - 2.轉換權：該到期前之轉換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3 段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應列為權益。
  - 3.本金：因該金融債券到期時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A 銀行無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故應列為權益。
- 二、由於該金融債券同時包含屬金融負債之利息及屬權益之轉換權及本金，係一複合金融商品，A 銀行宜就其組成要素分別認列負債及權益。A 銀行應先決定利息部分（屬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轉換權及本金部分（屬權益組成要素）應一併認列為「資本公積」，其認列金額等於該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三、A 銀行所認列之金融負債，續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該金融負債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應以公平價值衡量。A 銀行所認列之權益，續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不得於財務報表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